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劉仲淇
電 話：04-3706131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7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府(局)加強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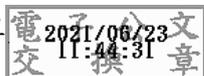
- 一、依本署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5546號函及110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48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假期安全，請貴單位利用各線上教學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的相關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請貴府(局)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作業時，應逐校檢核學校是否有確實將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或教育宣導活動。另請加強宣導本署所開發之宣導公版



PPT、教案示例等可作為學校教師實施課程之教材，俾使學生知悉相關兒少性剝削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落實法治教育。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